

5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（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，如有，请提供）；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教育科学研究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期末质量检测命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期末质量检测命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桂林青松教育文化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70.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9.30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签章）]：桂林青松教育文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